

輔英科技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教師研習經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	姓名：
申請研習理由：	
主任意見： ☐ 建議補助_____元， ☐ 不予補助。	
院教師研習經費審核小組委員意見： ☐ 建議補助_____元， ☐ 不予補助。	
院長決行意見： ☐ 建議補助_____元， ☐ 不予補助。	

※備註：

一、經費分配原則：

(一)優先獎助院、系發展重點之申請案，每案最高以一萬元為原則。

(二)其他申請案，每案最高以伍仟元為原則。

以上補助原則得視當年度本院經費預算及申請者已補助情況修正補助額度。

二、申請者應於參加研習會前，填具「人文與管理學院教師研習經費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申請，經系主任核定，並經本院教師研習經費補助審核小組核可，再呈院長同意後，始得補助經費。

三、為達研習績效評估機制，凡屬本院、系重點發展案，每一申請者需於當學年結束前發表研習成果。